



第十七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（普通話組） 章程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第十七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
- 二、主辦機構：高等教育局
- 三、承辦機構：澳門演辯文化協會
- 四、目的：通過比賽培養學生的邏輯思考能力、語言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，並加強院校間的學術交流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賽事期間於本澳高等院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
- 六、參賽辦法：由各高等院校組織學生參加，每校可派出一隊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
 1. 若參賽隊伍為三隊或四隊，設初賽及決賽。各隊伍按抽籤結果進行比賽，初賽每隊進行兩場比賽，勝出場數較多及得票較高之二隊進入決賽。決賽採單場勝負制，得分較高之隊伍獲勝。
 2. 若參賽隊伍超過四隊，則設初賽、準決賽及決賽。各隊伍按抽籤結果進行比賽，初賽每隊進行兩場比賽，勝出場數較多及得票較高之四隊進入準決賽。準決賽由初賽第一名對賽第四名，第二名對賽第三名，準決賽獲勝隊伍晉級決賽，爭奪冠軍亞軍，準決賽落敗隊伍爭奪季軍。
- 八、獎項：

冠軍，獲獎盃一個及澳門幣一萬二千元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
亞軍，獲獎盃一個及澳門幣八千五百元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
季軍，獲獎盃一個及澳門幣六千元，各隊員獲獎牌一面。

最佳辯論員——初賽和準決賽每場設最佳辯論員一名，獲獎盃一個。

決賽及季軍賽每場設最佳辯論員一名，獲澳門幣五百元及獎盃一個。

註：1. 如參賽隊伍只有四隊，則只設冠軍及亞軍獎項，不足四隊則只設冠軍獎項。

2. 冠軍隊伍將安排參加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廣東電台新聞台、香港電台普通話台聯合主辦的“粵港澳高校普通話辯論賽”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

第十七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辯論比賽（普通話組） 章程

九、 評判：由資深時事評論人士擔任

十、 比賽日期：

初 賽：2019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

準決賽：2019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

決 賽及頒獎典禮：2019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

十一、 比賽地點：澳門科學館會議中心

【高等教育局保留解釋章程之權利】